**审计业务代理约定书**

**审计业务代理约定书**

甲方：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汇知识产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对 2021 年 1 月 1 日止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乙方由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机构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条　委托内容及代办时限**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由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机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 企业会计制度》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代理出具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乙方由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机构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委托时限：甲方提供底稿所需材料后10个工作日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第二条　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代理工作进行督促，并随时了解进展情况。

2.甲方有义务按照约定时间支付相关费用，并及时向乙方提供事先约定的相关材料。

3.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的进度和要求，为甲方进行代理，保证所代理业务的手续合法。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总费用为贰仟叁佰元整（¥2300.00）

1. 付款方式：乙方由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机构根据甲方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出具电子版审计报告由甲方确认无误后3日内支付全款，收到款项后乙方将审计报告原件交付甲方。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中汇知识产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本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基本户账号：110928200410501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双方对各方合法拥有的任何信息及本协议涉及的双方的合作内容保密，未经双方书面允许，负有保密业务的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内容向其它第三方披露。

2.泄密责任：若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保留索取的损失的权利。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各方均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并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益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2、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3、甲方需要在相应约定时间内支付费用并提供相关材料，如因乙方费用支付延迟或者材料提供延迟而导致报告交接时间延后，乙方不承担责任。

4、违约责任：如双方已签订本协议，并且乙方已经安排审计老师开展工作后，甲方单方面终止业务，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0%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1、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2、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时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经友好协商后如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可依法向起诉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不可抗力条款**

1.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3日内提供证明。

3.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生效及终止条款**

1.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与乙方各执一份。

2.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